

本辑专题

- 刑法总论热点问题研究述评
- 过失共同犯罪存在与否的研讨
- 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的定性分歧
- 最新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的合理性评析

2001

《刑法问题与争鸣》

编委会

刑法问题 与争鸣



第三辑

2001 年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年 第一辑

(总第3辑)

刑法问题 与 争鸣

《刑法问题与争鸣》编委会

中国
方正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问题与争鸣 总第三辑/《刑法问题与争鸣》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7

ISBN 7-80107-322-3

I. 刑… II. 刑… III. 刑法-理论研究 IV. D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7191 号

刑法问题与争鸣

(总第三辑)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30.75 字数:451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35.5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卷首语

中国素有“重刑轻民”、“以刑为主”的法文化传统，因此自古以来刑法理论丰富深厚。建国后，新中国刑法体系逐步健全、完善，刑法理论研究随之蓬勃发展。特别是近二十年来，型法学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学界同仁携手共进，学术层次不断攀升，理论研究硕果累累，呈现一派繁荣景象：不仅研究视野不断拓展，而且引起争鸣的焦点、热点问题此起彼伏，从未间断。

与此相比，推动刑法学研究进一步深入的研究资料、理论成果的收集、归类整理等基础性工作则相对欠缺。法学刊物的多元化及各自不同的影响区域、影响层次，导致各自刊载的研究成果难以同时为同一读者所见，以致大量关于某一热点问题的针锋相对、各有创新的观点一经发表，便似泥牛入海，难以寻觅。可谓言者自言、感者自感。此种现象不仅是学人智力劳动和社会投入的浪费，而且经常导致无谓的重复研究和循环论战。

为改变此现状，几位刑法学子积极筹划推出《刑法问题与争鸣》，集中对刑法理论界最近的热点、焦点、疑点与难点问题的论战、争鸣性文章进行有计划、分专题的清理和再现，并根据需要约请学界名家或点评或撰写专门性文章参与论战，以促进刑法学研究的理论升华，同时为学人提供其研究专题的前沿成果、动态，以减少资料查找之苦和纵横比较之累。

愿本刊的问世能为刑法理论研究尽绵薄之力，也愿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争鸣与观点交锋能够长盛不衰，从而促进中国的刑法理论研究更加繁荣和辉煌，并为刑事立法的公平、科学和刑事司法的公正、合理尽到应有的历史责任。

《刑法问题与争鸣》编辑部

1999年8月

目 录

卷首语

一、刑法总论热点问题研究述评 ……(1)

单位犯罪研究述评 ……刘志远(3)

教唆犯理论研究述评 ……魏 东(43)

死缓制度研究综述 ……彭凤莲(93)

累犯制度研究综述 ……胡 驰(138)

自首制度研究述评 ……许发民(164)

缓刑制度研究综述 ……翟中东(197)

假释制度研究述评* ……周洪波(222)

追诉时效制度理论与立法

设置述评 ……于志刚(273)

二、过失共同犯罪存在与否的研讨 …(309)

论共同过失犯罪 ……侯国云 苗 杰(310)

共同过失犯罪浅析 ……熊万林(320)

论过失共同犯罪 ……冯 军(328)

过失共同犯罪的定性 ……陈一榕(337)

过失共同正犯研究 ……刘永贵(345)

刑法问题与争鸣

编委会

主编 胡 驰
于志刚

委员 许发民
胡 驰
翟中东
刘志远
周洪波
于志刚

目 录

2001年 第一辑

(总第3组)

三、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的定性分歧 (375)

论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的定罪问题 张兆松 (376)

交通肇事罪“逃逸”的定性分析 张 波 (385)

浅析交通肇事罪中“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含义

..... 吴学斌 王 声 (394)

交通肇事罪过形式初探

——兼析刑法第133条 范德繁 (401)

浅析新刑法中的交通肇事罪 黄祥青 (408)

试谈交通肇事者事后逃逸行为的定罪 邹湘高 (413)

析交通肇事罪的罪过形式 李 洁 (419)

试论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案件的定性问题

..... 于志刚 许成磊 (426)

“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法律定性 翟中东 高 文 (439)

关于交通肇事后逃跑的罪责问题 (日)高义博著 阎修权译 (449)

四、最新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的合理性评析 (45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

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470)

一、刑法总论热点问题研究述评

编者按：

中国刑法学经过二十余年的理论积淀与发展，理论层次不断攀升，研究热点此起彼伏，前沿性成果层出不穷。但是，基于出发点的不同以及研究方法的差异性等因素，导致有关同一问题的研究往往见仁见智，观点各异。同时，基于学术成果的载体不同，也导致各自所发挥的社会效应大小不同，在影响范围上也差异较大。另外，基于理论研究难度、研究兴趣等方面的因素，导致几十年来的中国刑法理论研究虽然成果丰硕，覆盖面较广，但是研究热点过于集中，形成在某些问题上的研究过于重复，投入过大，而对于另一些问题则过于漠不关心，形成刑法理论研究的真空或者说空白：从面上来讲，过于关注犯罪论的研究而忽视刑罚论部分；从点上来讲，个别问题在研究成果几近于零，例如赦免制度，等等。

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是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前沿阵地之一，在博士生的培养上，针对以上问题而始终较为重视培养博士生把握宏观理论格局和形成良好的研究习惯，尤其是对于某一研究课题既有成果的掌握、领会，以及理论研究现状的述评。因而，由高铭暄教授、赵秉志教授所主持的博士生

刑法总论课程，在形式上采用“三三制原则”：首先，轮流主讲的博士生就某一专题的理论研究现状述评一个小时；其次，参与课程的同级博士生共同讨论一个小时；再次，由主持教师高铭暄教授或者赵秉志教授评讲一个小时。此种授课形式经过长期检验，实际效果明显，能够培养博士生收集材料、学术演讲及临场讨论等多种素质，因而受到历届刑法博士生的欢迎。

1998级刑法博士生同样按照此种课程形式完成了一年刑法总论学习，并深有所得。这里，本刊将1998级刑法专业博士生的研讨、述评专题（彭凤莲同志作为参与课程学习的访问学者，其发言稿也同时加以收录）加以收录，并将高铭暄教授、赵秉志教授的即兴点评意见根据笔记加以整理后刊出，以期学届同仁提出意见。

单位犯罪研究述评

刘志远

第一部分 外国关于单位犯罪的研究

一、英美法系

由于英美法系国家较早而且较普遍地规定了法人犯罪，因此，其有关法人犯罪的研究比较深入，理论也逐渐成熟，形成各家争鸣的局面。这种情况突出反映在对法人犯罪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的研究中。英美刑法学界目前有关法人刑事责任理论根据的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义务产生责任理论

这种理论认为，单位在从事业务活动时所应履行的义务是单位的责任的基础和依据，如果违反法定的义务而造成危害社会公众利益的后果时，就会产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共同犯罪理论

这种理论认为法人的成员对外有两种身份，一个是属于他自己，另一个则是属于他的组织——法人。当法人的成员犯了罪，法人就会成为事前从犯，因为个体成员的犯罪是归属于法人的，即法人也有罪过，且事实上法人在其成员犯罪的时候并未在现场。因此，法人因其成员犯罪而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是因为单位处于事前从犯的地位。

3. 同一视理论

该理论将法人内部的一定管理职员的行为和罪过，看做该法人自体的行为和罪过，并据此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同一视理论的倡导者把法人刑事责任的范围限制在那些能够代表法人的人之内，如法人的董事会

和高级职员，另外，那些具有一定职责的法人代理人，如果他们的行为可被认为代表法人的政策，那么也可被视为代表法人。决策者和下级雇员之间的差距决定了后者的思想和行为不可能成为法人的思想和行为。

4. 转嫁罪责理论

该理论认为，单位应对其成员的意图和行为负责，单位任何成员在其个人职权范围内为单位利益的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单位负担。该理论的本质是替代责任，其渊源，是17世纪产生的“仆人有过，主人负责”这一民事侵权行为原则。该理论被运用到刑法领域的进程十分缓慢。法院最初只是在严格责任犯罪的场合，才准许把行为归属法人，后来才允许把法人成员的特定犯罪归属于法人。

罪责转嫁理论和同一视理论是英美法系单位刑事责任理论中比较流行的两种理论。虽然这两种理论都主张法人应负刑事责任，但一般而言，同一视理论所主张的法人刑事责任的范围要比归罪理论狭窄得多。这两种理论的基本区别是，同一理论的前提是所谓法人刑事责任是直接的，而非替代的，而归罪理论的基本命题则是主张法人刑事责任本质上是替代责任^①。

5. 认可和容许理论

这种理论认为，主要应通过单位对其成员犯罪行为反应来决定其是否承担刑事责任^②。这种反应的方式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所谓认可，通常是指单位对其成员行为的事后同意，容许，则是指明知其成员活动的性质和类型并默许其继续进行，但并未明确同意。认可既可以表现为单位决策机关开会予以赞同，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也可以直接表现为单位领导因此而在物质或精神上嘉奖该行为人。除了主管机关以外，认可还可表现为当单位内部章程明显地与法律相冲突，并因而导致其单位成员犯罪时而不予以修改。容许，则包括纵容下级成员的行为。只有作出这种认可或容许表示的机关是单位的最高管理机构，单位才可能对此负刑事责任。

^① 梁根林编译：《英美法人刑事责任理论简介》，《国外法学》1986年，第4期，第30页。

^② 杨春洗、丁泽芸：《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载丁慕英等主编：《刑法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1998年版，第389页。

实际上,认可和容许理论,与刑法传统的行为概念和罪过概念并不完全相容。就行为标准而言,认可理论并不符合传统的原则。即使早期英国普通法中关于事后从犯的规定,也不会赞成这种观点。在普通法,要使负实体犯罪的同等罪类,事后从犯必须提供帮助以阻挠对罪犯的拘捕,而认可理论却并不要求如此,而是认为只要有轻微的反应就够了。就罪过而言,尽管事实上实体犯罪,仅仅根据行为人即正犯的犯意就已确立了,但单位的责任必须根据行为人(即正犯)和上级两者的精神状态而确定。这就使得认可理论突破了传统刑法的规定。^①

二、大陆法系

由于大陆法系国家原来在立法上普遍否认单位犯罪,后来,也只是少数国家在一定范围内规定了单位犯罪,因此,这些国家有关单位犯罪的理论,主要集中讨论单位能否成为犯罪主体的问题。

在德国,直到现在,持单位犯罪否定说还是占大多数,其主要论据是:

1. 单位不具有责任能力。根据德国刑法的责任原理,责任能力是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因此,责任非难的对象只能是自然人,而不能是法人。

2. 法人无刑法意义上的行为能力。法人的行为只能通过其法人机关才能实行,因而欠缺刑法上所要求的自然的、刑法意义上的行为能力。而正是这种行为能力才是责任非难的对象。因此,法人的刑事责任应当否定。

3. 在刑事政策上没有处罚法人犯罪的必要。一些学者认为,从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出发,利用现行法律中的没收、追缴等行政处罚,就足以对付法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因此没有必要对法人处以刑罚。

4. 法人无受刑能力。有的学者认为,对于法人不能判处自由刑,因此不能完全发挥刑罚的作用,而且,对于法人判处刑罚的结果,也会使那些没有责任的职员和股份所有者受到不公正的影响。

针对上述法人犯罪否定说,以包曼为首的持法人犯罪肯定说的学者们认为,刑法上的责任是一种社会责任,因此,法人也具有责任能力。

^① 梁根林编译:《英美法人刑事责任理论简介》,《国外法学》1986年,第4期,第32页。

后来，尼曼舒等学者又提出了“组织体责任论”的概念，认为组织体责任是法人自身的固有的责任。法人的代表人的行为可以还原为一定的自然人的行为。因此，法人既具有责任能力，又具有行为能力，而刑罚的主要目的也可以通过对法人处以罚金来达到。

在日本，过去有关法人犯罪的学说中，一般坚持“法人无犯罪能力”的刑法原则，持法人犯罪否定说的占大多数。直至今日，法人犯罪否定说的主张仍然相当有力。法人犯罪否定说的主要论据如下：

1. 犯罪是基于人的意志的行为。然而，法人既没有固定的意志，也没有行为，因此法人不可能犯罪；
2. 刑法上的责任是出于伦理的非难，而法人不是伦理的主体，因此不能承担刑法上的责任；
3. 刑罚是基于责任之上的精神作用，法人没有承受刑罚的能力；
4. 现行刑法中的刑罚是以自由刑为中心的，而对于法人不能判处自由刑。当不能支付罚金时，也不能易科自由刑；
5. 对于法人判处刑罚，会使那些与违法行为毫无关系的人也受到处罚；
6. 对于行为人予以处罚后，又对法人予以处罚，实际上是对一种行为进行了两重处罚。

法人犯罪肯定说的主要论据是：

1. 法人已经成为今日社会活动的重要主体，其法人机关的意思和行为就是法人的意思和行为。
2. 机关的行为既然可以发生民法及公法上的效果，刑法也应当一样。
3. 责任是社会的非难，对于法人的反社会活动，也应当追究责任。
4. 法人是由自然人组成的机关，因此对于法人的处罚是有效果的。
5. 对于法人，可以处以罚金刑，同时还可以规定解散，限制营业等刑罚。
6. 如果只处罚行为人而不处罚经济利益的归属主体，则不能达到法的目的。
7. 在代表者等机关的行为中，同时具有法人的行为 and 个人的行为。因此，同时处罚法人和自然人双方也不构成责任处罚。

据此，持法人犯罪肯定说的学者认为，法人可以而且应当承担刑事

责任。这种学说在传统的刑法理论中占少数。但是,近年来,由于受英美等国刑法理论和司法实务的影响,以及受德国近年来在刑法理论界持肯定说学者的增加的影响,特别是面对有关处罚法人犯罪的规定越来越多的事实,在日本刑法学界中持法人犯罪肯定说的越来越多,已经成为多数派。

在法国,法人犯罪否定说认为,从法律上看,不可能将某种过错归咎于既没有实际生命,也没有自己意志的法人,而刑事责任要求有个人方面的过错,这样才有可能将此种过错归咎于犯有过错之人的“账”上。法人犯罪否定说还认为,如果站在惩罚与制裁的角度看,法律对自然人所确定的刑罚,例如,剥夺自由或限制自由的刑罚,完全不可能适用于法人,并且从各个方面看,如果将这种刑罚适用于法人,不可避免地罚及与犯罪并无关系的法人的自然人成员。

法人犯罪肯定说认为,法人已经不再是虚拟的实体,而是法律的现实;法人也有自己的,与其每一个成员的意志有区别的集体意识,法人可以承担民事责任。对法人也可以适用刑罚,如罚金、强制解散等,而且对法人适用刑罚,能够达到刑罚的目的。现在,法人犯罪肯定说已在法国占上风。^①

综上,我们可以看出,国外关于法人能否成为犯罪主体的争论,主要是围绕法人是滞具有行为能力和受刑能力,对法人适用刑罚能否达到刑罚目的,是否会罚及无辜、是否会双重处罚等问题展开的。从争论的结果看,法人犯罪肯定说的支持者有不断增多之势,但法人犯罪否定说在整个大陆法系中,仍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第二部分 我国关于单位犯罪的研究

我国关于单位犯罪的研究,大体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80年代初期至刑法典修订为止。在本阶段,刑法学界一般使用法人犯罪这一概念,当时主要是围绕法人应否成为犯罪主体并受刑罚处罚进行争论。同时,一些持法人犯罪肯定说的人还对法人犯罪的定义、法人犯罪

^①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著、罗结珍译:《法国刑法总论精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87—288页。

的共同犯罪、刑罚制度对犯罪法人的适用、立法方式、诉讼程序等进行了一定研究；第二阶段是从刑法典修订后到现在。在本阶段，由于单位犯罪概念的立法化，学界一般都改用单位犯罪一词，集中研究单位犯罪的定义、犯罪构成、单位犯罪的立法标志、处罚标准等内容，个别论著对单位犯罪的累犯、自首、时效等问题也进行了探讨，而关于法人能否成为犯罪主体的争论，则因刑法总则对此已作了明确规定，而暂告一段落，但仍有一些著名学者对法人能否成为犯罪主体持否定或怀疑态度，但本着务实的态度，他们也对单位犯罪的法律规定，进行了认真研究。

一、单位（法人）能否成为犯罪主体

刑法理论界对单位（法人）能否犯罪主体问题的研究，归纳起来，主要存在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截然对立的观点。

（一）法人犯罪否定说

这种观点认为，根据我国刑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完全可以妥善地解决“法人犯罪”问题，不应当把法人作为犯罪主体加以惩罚，而且法人也不能够成为犯罪主体。其主要理由有：

1. 把法人作为犯罪主体追究刑事责任，不符合我国法人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法律特征，也不利于我国法人制度的健全和巩固。

2. 犯罪是人的有意识、有意志的行为，而法人是一种社会组织，不可能有自然人的意识和意志能力，法人的一切活动都要靠法人组织中的自然人（法人代表或其他成员）来进行，法人本身不可能实施有意识、有意志的犯罪行为，法人不能具备犯罪的主观要件。

3. 把法人作为犯罪主体追究刑事责任，违背我国刑法中罪责自负的原则和适用刑罚的目的。因为法人是集体组织，追究其刑事责任，等于让法人中全体自然人都承担罪责，这样会株连无辜，也易宽纵罪犯；同时，无生命的法人组织谈不上自然人罪犯所具有的主观恶性，因而对法人适用刑罚无法达到预防犯罪的刑罚目的。

4. 追究法人刑事责任，在刑罚适用上会出现一系列难题：我国刑罚体系中的五种主刑，以及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刑，从性质上都只能适用于自然人而无法适用于法人，把附加刑中的罚金刑适用于法人来惩治所谓的“法人犯罪”，会罚不当罪，还会产生其他副作用。

5. 某些外国立法中关于法人得为犯罪主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存在很多弊端和难题，并非值得仿效的经验，我国刑法不应照抄搬用。

6. 如果仅仅是为了处罚法人一定数额的金钱, 那么由有关部门予以行政罚款也可以达到同样的目的, 根本无必要把法人作为犯罪主体。^①

(二) 法人犯罪肯定说

这种观点认为, 为了有效地惩罚和遏制愈演愈烈的法人犯罪现象, 应该把法人作为犯罪主体加以惩罚, 而且法人也能够成为犯罪主体。其主要理由有:

1. 承认并惩罚法人犯罪, 并不违背我国法人的社会主义性质。法人的性质与法人行为的性质并不总是统一的, 法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就是法人性质与单位法人行为性质不统一的具体表现; 同时, 法人活动的广泛性, 决定了法人行为既要由民法、经济法来调整, 也要由刑法来调整。因此, 惩罚法人犯罪不但不违背法人的性质和特征, 还有利于法人制度的健全和巩固。

2. 违法与犯罪没有绝对界限, 只有量的差异而无质的区别。既然我国法学理论和实践承认法人可以成为民事、经济、行政违法的主体, 就应当承认法人也可以成为犯罪的主体。

3. 法人能够具备犯罪的主观要件。法人作为社会组织在法律上已人格化, 它和自然人一样也有自己的头脑和躯体, 法人决策机关就是法人的大脑, 法人中的自然人就是法人的躯体。法人代表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犯罪行为, 不是个别人的行为, 而是法人的整体行为。法人决策机关关于实行犯罪活动的决策, 就是法人犯罪意志和心理状态的具体体现。

4. 追究法人刑事责任, 并不违背而且是贯彻了我国刑法中罪责自负的刑事责任和适用刑罚的目的。因为由犯罪的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而不由法人中的普通成员或其他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这当然是符合罪责自负原则的, 可以说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罪责自负; 而对犯罪的法人适用刑罚制裁, 可以预防该法人再次实施犯罪, 又可以警戒其他法人不要犯罪, 这也是贯彻了刑罚预防犯罪的目的。

^① 高铭喧、姜伟:《关于“法人犯罪”的若干问题》,《中国法学》1986年,第6期,第18—21页;周柏森、焦占营:《论法人犯罪的理论》,《法律科学》1989年,第5期,第9—11页。

5. 把法人作为犯罪主体,可以解决刑罚适用问题。对法人犯罪应当适用两罚制:一方面根据法人组织特点,对其适用罚金刑,这是合适的和有效的;另一方面对法人中的直接责任人员,刑法中的人身刑和财产刑均可适用。不能因为对法人不能判处人身刑,就否认法人成为犯罪主体。如果目前的罚金刑作为附加刑不能有效地惩罚犯罪的法人,还可以考虑立法上把罚金刑上升为主刑来解决问题。

6. 外国立法例和刑法理论上关于法人可以成为犯罪主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和主张,可以为我国的参考和借鉴。

7. 不少学者还提出,法人能够和应该作为犯罪主体的主张,有一系列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方面的根据。^①

综上,我们可以看出,两种观点争论的焦点在于法人是否像自然人一样,可以实行犯罪行为,可以有犯罪的意识和意志,可以有刑罚的感受能力等。有论者认为,上述学者的研究方法是错误的,主张应当按照法人的本来面目去分析法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这些学者试图运用系统论的方法来研究法人犯罪问题,认为法人是一个人格化的社会系统整体,它具有自己的整体意志和行为,从而也具有自己的犯罪能力和刑事责任能力。^②对于这种批评,有学者也提出了反批评,认为这些学者自己也有意无意地使用了这些研究方法;而且尽管这些学者运用系统论的方法揭示法人的社会属性有一定的可取之处,但由于他们只注重法人社会属性的分析,而忽视了法人法律属性的分析,这种片面的分析就注定了他们的结论是靠不住的。^③实际上,无论是法人犯罪肯定论还是法人犯罪否定论,都难以说服对方。现在,立法已经对单位犯罪作了全面规定,至此,法人犯罪肯定论已占上风,但是,这并不表明法人犯罪肯定论的缺陷已得到克服,也不表明法人犯罪否定论的合理内核就自动消失。正因如此,单位犯罪的立法效果还有待实践检验,单位犯罪的有关规定尚须不断完善。作为具有独立品格的刑法学和刑法学者,在正视现实的同时,完全可以对单位能否成为犯罪主体这一问题继续进行深入研究。

^① 何秉松:《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版,第366—398页,第505—511页。

^② 何秉松主编:《法人犯罪与刑事责任》,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版,第485页;刘白笔主编:《法人犯罪论》,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93—94页。

^③ 赵秉志主编:《刑法争议问题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07页。

二、单位犯罪的概念

新刑法第30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表述是否属单位犯罪的法定概念呢？对此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本条就是关于单位犯罪的概念的规定，^①但通说认为，该条并非单位犯罪的法定概念。^②因为：1. 它没有定义项和被定义项，仅仅规定了单位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的原则；2. 如果认为由此可以转换出单位犯罪的定义，那只能是“所谓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违反刑法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在这个“定义”中，仅仅揭示了单位犯罪的主体以及一切犯罪所具有的三性，而并没有揭示出单位犯罪所以成为单位犯罪而不是其他犯罪的本质属性，没有界定出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具体区别，而这些正是单位犯罪的基本内涵。作为一个定义，它必须能用简练的语句将这个概念的内涵揭示出来，清楚确切、简洁明了。因此，该条规定显然不是单位犯罪的法定概念。对此，我们表示赞同。实际上，原来的刑法修订稿中对单位犯罪的概念是有解释的。自1995年8月8日至1997年3月14日新刑法被通过前，历次刑法修订稿（草稿）和修订草案关于单位犯罪的概念规定大致有两种写法，开始写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本单位谋取利益，经单位的决策机构或者由负责人员决定实施的犯罪，是单位犯罪的。”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时，有的代表提出，上述单位犯罪定义的规定不够全面，尚不能完全包括分则规定的所有单位犯罪，因此，新刑法第30条将修订草案的这一规定作出了修订，只对单位犯罪作出原则性规定，而将单位犯罪的定义任务留给学界。

目前，理论界有关单位犯罪的定义，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认为单位犯罪就是法人犯罪，并认定只有民法中规定的法人的有关人员实施的犯罪才能归咎于法人成为法人犯罪，其他社会组织体的有关人员实施的犯罪不能归责于单位，并认为新刑法使用单位犯罪的

① 郎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群众出版社1997年版，第35页。

② 高铭喧、刘远：《论新刑法规定的单位犯罪》，载丁慕英等主编：《刑法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52—253页。